民生保险[2009]疾病保险002号

附件 1-2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

\Diamond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同次日起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i 款的权利······	
\Diamond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退保会给您造	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6. 1条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公司对一些	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	际识,请您汪意第8条
\Diamond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	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V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8.2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付	8.3 酒后驾驶
1.2 合同效力			8.4 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
	合同生效	5. 现金价值权益	8.5 无有效行驶证件
	犹豫期	5.1 现金价值	8.6 机动交通工具
1.5	保险期间	5.2 自动垫交	8.7 艾滋病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
 - 3.2 保险金的申请
 - 3.3 保险金申请时效

- 5.3 保险单借款
-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合同解除
- 7.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范围
- 8. 释义
 - 8.1 发病

- 8.8 艾滋病病毒
- 8.9 手续费
- 8.10 现金价值净额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2009)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以主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合同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
- 3、 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1.3 合同生效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需经您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且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是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主合同的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 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合同期满,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病**(见8.1)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8.2)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同时主合同终止。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至合同期满,若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附表一约定的"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双目失明"、"严重脑损伤"、"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植物人"、"脊髓灰质炎"、"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中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本公司将在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再按照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的50%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同时主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本附加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并且首次发病时间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本公司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 3)、无有效驾驶证件驾驶(见 8. 4)或驾驶无有效 行驶证件(见 8. 5)的机动交通工具(见 8. 6);
- 6、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患艾滋病(见 8.7)(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8.8)(HIV 呈阳性):
-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确诊已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各项重大疾病之一。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时,本附加合同终

止,本公司同时按下列规定办理:

您采用分期交付保险费方式的,若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见8.9)后,返还保险费,若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见8.10)。

您采用一次交清保险费方式的,本公司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的申请 1、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特别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单及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申请权利证明;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确诊 疾病必须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 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本公司如认为必要,可以对被保险人进行检查或鉴定。

- 2、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3.3 保险金申请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与主合同相同,且须与主合同同时交付保险费,本 附加合同保险费不能单独交付。
-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5.2 自动垫交 主合同进行保费自动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费自动垫交。本附加合同 不能单独进行保费自动垫交。

5.3 **保险单借款** 您对主合同申请保单借款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单借款,借款比例和利息 计算方式与主合同一致。您不能单独对本附加合同进行保单借款。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 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最近一次交费凭证;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采用分期交付保险费方式的,若未交足二年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返还保险费;若已交足二年以上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本公司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

您采用一次交清保险费方式的,本公司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7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7.1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8 释义

8.1 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

或已经出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8.2 指定或认可的 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8.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的饮酒驾驶标准。

8.4 无有效驾驶证件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未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5)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证件驾驶的情形。
- 8.5 无有效行驶证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8.6** 机动交通工具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 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7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 8.8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 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 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8.9 手续费** 是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已承担的保险 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总和。
- **8.10 现金价值净额**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保险单借款和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附表一: 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 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前 25 种疾病(特指定义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重大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注 1)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₆M₆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 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3和注4);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5)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 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 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 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

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 (注 6)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第9页

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 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高压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 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 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 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血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 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 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植物人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生确诊, 大脑皮质全面坏死, 意识完全丧失, 但脑干 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维持一个月以上。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

是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 成组织损伤。理赔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四个: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光敏感:

- ③ 口腔溃疡:
- ④ 非畸形关节炎或关节痛;
- ⑤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 (抽搐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 (WBC<4000/µ1或血小板<100000/µ1或溶血性贫血)。
-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两个:
 - ① 狼疮细胞或抗双链 DNA 抗体阳性;
 -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狼疮带试验阳性:
 - ⑤ C3 补体低于正常。
-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血肌酐的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28. 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家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

由神经科专家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三项内容:

-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2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 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内分泌医生 确诊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 (1) 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确定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30.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31. 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 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 的病史。

32. 脊髓灰质炎

经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 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的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 性瘫痪的事实结果,则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 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33. 急性坏死性 胰腺炎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师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需进行手术治疗,以进 行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但因酒精中毒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34. 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萎缩。 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 临床表现包括: 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3) 典型的肌电图;
-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35. 终末期肺病

由本公司认可的呼吸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 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36.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 病毒

因输血而被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成为艾滋病患者(AIDS),需要满足下列所 有条件:

- (1) 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且医疗性输血是在保单生效日后或复 效日后发生的:
- (2) 提供输血的医疗机构承认该项输血感染为医疗责任事故;
- (3) 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 是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

炎

-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 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 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6个月。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

38.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9. 主动脉夹层瘤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血管专科医师确诊。

40.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 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 或吞咽的状态。

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